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509	28,170	100,454	87,514
銷售成本及行政		<u>(36,304)</u>	<u>(26,916)</u>	<u>(84,970)</u>	<u>(77,216)</u>
毛利		1,205	1,254	15,484	10,298
其他收入		622	280	1,659	1,4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3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0	-	430	-
營運及行政費用		(5,543)	(4,047)	(16,546)	(11,922)
融資成本	4	(2,733)	(564)	(5,361)	(1,6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55	-	855	-
除稅前虧損		<u>(5,174)</u>	<u>(3,077)</u>	<u>(2,159)</u>	<u>(1,827)</u>
稅項	5	994	504	252	283
本期間虧損		<u>(4,180)</u>	<u>(2,573)</u>	<u>(1,907)</u>	<u>(1,544)</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u><u>(4,180)</u></u>	<u><u>(2,573)</u></u>	<u><u>(1,907)</u></u>	<u><u>(1,544)</u></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及總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14)	(2,490)	(3,138)	(1,421)
非控股權益		1,234	(83)	1,231	(123)
		<u><u>(4,180)</u></u>	<u><u>(2,573)</u></u>	<u><u>(1,907)</u></u>	<u><u>(1,544)</u></u>
股息	6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下之每股虧損	7	<u><u>(1.129港仙)</u></u>	<u><u>(0.884港仙)</u></u>	<u><u>(0.753港仙)</u></u>	<u><u>(0.507港仙)</u></u>
—基本					
—攤薄	7	<u><u>(1.129港仙)</u></u>	<u><u>(0.867港仙)</u></u>	<u><u>(0.753港仙)</u></u>	<u><u>(0.502港仙)</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認股權 證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1,198	119,374	-	2,222	7,174	200	-	(5,934)	134,234	(6,260)	127,974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1,421)	(1,421)	(123)	(1,544)	
股份配售	2,239	21,947	-	-	-	-	-	-	24,186	-	24,186	
股份配售費用	-	(1,069)	-	-	-	-	-	-	(1,069)	-	(1,0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437</u>	<u>140,252</u>	<u>-</u>	<u>2,222</u>	<u>7,174</u>	<u>200</u>	<u>-</u>	<u>(7,355)</u>	<u>155,930</u>	<u>(6,383)</u>	<u>149,547</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	(61,679)	99,623	(6,454)	93,169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3,138)	(3,138)	1,231	(1,907)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	1,723	-	1,723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138	941	-	-	-	-	-	-	1,079	-	1,079	
認購股份	3,196	10,946	-	-	-	-	-	-	14,142	-	14,142	
認購股份費用	-	(125)	-	-	-	-	-	-	(125)	-	(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340	-	5,340	-	5,34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21,163	21,163	
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1)	-	(157,334)	157,334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177</u>	<u>10,821</u>	<u>157,334</u>	<u>2,222</u>	<u>3,367</u>	<u>200</u>	<u>5,340</u>	<u>(64,817)</u>	<u>133,644</u>	<u>15,940</u>	<u>149,584</u>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下列例外。

本集團首次接納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或詮釋，而有關準則或詮釋經已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額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估計，亦要求董事於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此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尤為重要。此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7,772	19,196	81,549	62,895
— 裝修服務	7,873	3,107	7,913	13,721
項目管理服務	143	612	2,893	871
吊船工作台、登爬維修器材、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	1,721	5,255	8,099	10,027
	<u>37,509</u>	<u>28,170</u>	<u>100,454</u>	<u>87,514</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2	419	1,185	1,524
—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	169	186	517	261
其他貸款利息	27	179	317	37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6	23	52	73
可換股債券利息	2,351	—	3,924	—
	<u>2,945</u>	<u>807</u>	<u>5,995</u>	<u>2,237</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212)	(243)	(634)	(623)
	<u>2,733</u>	<u>564</u>	<u>5,361</u>	<u>1,614</u>

5. 稅項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994	504	252	283
遞延稅項—本期	—	—	—	—
	<u>994</u>	<u>504</u>	<u>252</u>	<u>2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該稅項計算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5,414,000港元及3,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490,000港元及1,421,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u>479,438,173</u>	<u>281,766,353</u>	<u>1,127,065,410</u>	<u>416,688,028</u>	<u>280,549,233</u>	<u>1,122,196,932</u>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攤薄	<u>479,438,173</u>	<u>287,149,164</u>	<u>1,148,596,658</u>	<u>416,688,028</u>	<u>282,861,152</u>	<u>1,131,444,61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按早前載列)		(經重列)	(按早前載列)
每股虧損						
—基本	(1.129)	(0.884)	(0.221)	(0.753)	(0.507)	(0.127)
—攤薄	(1.129)	(0.867)	(0.217)	(0.753)	(0.502)	(0.126)

附註：

- 由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兩者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因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受到攤薄影響(分別為21,531,248股股份(按早前載列)及9,247,679股股份(按早前載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分別作出調整及重列。

8. 結算日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股份(統稱為「建議」。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 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由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87,514,000港元增加約15%至約100,454,000港元。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約為3,13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1%。

棚架部之業務整體而言有可喜表現，全賴回顧期內香港積極進行的大型建築項目。同期，儘管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棚架部獲得8份新工程合約。本集團已引入名為「霹靂」之專利棚架系統，其使用率約達15%，對本集團收入作出可觀的貢獻。

本集團的精裝修業務部成立一間佔51%權益之新附屬公司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為香港住宅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預期將可進一步改善精裝修部之經營業績，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增添更大利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7項新精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項目。

本集團登爬維修器材部的臨時吊船機隊幾乎達到全面的使用率。另外，香港大學站維修器材供應及安裝合約及測試及啟用程序已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西港島線通車前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增購20部臨時吊船，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加上臨時吊船的租賃市場繼續興旺，預期將進一步推高登爬維修器材部的經營業績。

在管理合約業務部方面，港鐵公司石崗高鐵線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協議於回顧期間按計劃進行並接近完成階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認購經營海外房地產之物業代理AP Asset Limited的20%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投資組合的良好開端，並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業務展望

香港經濟前景明朗，基建及建築項目定當維持穩定增長的上升勢頭。有鑑於此，本集團深信，採用「霹靂」棚架系統將越來越普及，因為該系統不止有更大的成本效益，也可減省人手。

儘管整體市場有亮麗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及精簡營運，以優化效能，達成較佳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益增長帶來新動力。本集團將涉足借貸業務及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所有可行投資及收購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版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嚴格控制所有經營部門的成本。透過嚴格控制預算，且鑑於現時香港的基建發展項目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已步入正軌，並將於隨後的報告期穩步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約37,509,000港元及約100,454,000港元，比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33%及約1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棚架部合約價格上升及來自精裝修業務部森基於回顧期內帶來之收入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98,000港元增加至約15,48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棚架及精裝修業務部新合約所獲得之利潤率較高所致。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11,922,000港元增加至約16,546,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1,614,000港元增加至約5,36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期內授出約1,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之購股權、(ii)收購一附屬公司及其他集資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4,000港元)，(iii)森基之行政費用約共1,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iv)可換股債券利息約3,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

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期內集資活動之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79,900,000股新股份	約13,99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認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8,61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51%權益；及(ii)約11,2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將分配(a)約3,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銀行透支；及(b)約8,250,000港元支付營運支出(例如工資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下列用途： (i) 約17,36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ii) 約4,0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 (iii) 約7,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一共向董事及其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及兩名顧問授出20,955,000份購股權，其總計之公平值約為1,723,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終或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2,075,000	2,075,000	0.87%
黎婉薇女士	2,075,000	2,075,000	0.87%
江錦宏先生	2,761,250	—	0.58%
蘇宏進先生	500,000	—	0.10%
吳騰先生	3,460,000	—	0.72%
林國榮先生	500,000	—	0.10%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修定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5,540,000	-	(4,155,000)	0.312	-	1,385,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5,540,000	-	(4,155,000)	0.312	-	1,385,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2,900,000	-	-	(2,175,000)	0.868	(725,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081	-	3,000,000	-	(2,250,000)	0.324	-	750,000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0.128	9,000,000	-	-	(6,750,000)	0.512	-	2,25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2,840,000	-	(2,130,000)	0.312	-	710,000
吳騰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13,840,000	(13,840,000)	-	0.312	-	-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13,840,000	-	(10,380,000)	0.312	-	3,460,000
馮家璇博士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1,500,000)	0.244	(500,000)	-
				<u>13,900,000</u>	<u>44,600,000</u>	<u>(13,840,000)</u>	<u>(33,495,000)</u>		<u>(1,225,000)</u>	<u>9,94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譚紹祺先生

2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原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羅文生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